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A股: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股:601818
股票简称	H股:中国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H股:6818
证券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嘉诚	李嘉诚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96-10-63636399	96-10-636367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96-10-63636399	96-10-6363671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IR@chibank.com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1-6月(重述)
营业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66,139	52,231	26,63
营业利润	24,462	21,660	13,03
净利润	20,484	18,101	13,1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444	18,075	13,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88	18,030	1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9	90,353	(6321)
每股(人民币)现金流量净额	0.37	0.22	0.34
稀释每股收益3	0.33	0.29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37	0.22	0.34
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1.73	(831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	5.77	5.68	5.96
项目	2019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1-6月(重述)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91	0.04个百分点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0.54个百分点	13.7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79	*0.38个百分点	13.48
净利润率	2.15	1.76	1.60
净利润收益率	2.28	1.98	1.79
成本收入比	26.27	-28.98个百分点	29.3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7	1.59	-0.02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78.04	176.16	+1.88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	2.80	2.80	-
注:1.根据财政部《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重述了2018年同期数据,同时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2018年和2017年同期数据。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归属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100%未扣普通股股东总数;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100%未扣普通股股东总数。 4.归属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平均数)+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平均数。 5.按年末余额计算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平均数。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数。 7.按揭余额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8.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9.上述2.4.6.4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行于2019年6月25日发放优先股(光大优1)股息10.60亿元(税前)。 2.3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股		

注:1.根据财政部《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重述了2018年同期数据,同时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2018年和2017年同期数据。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归属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100%未扣普通股股东总数;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100%未扣普通股股东总数。
4.归属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平均数)+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平均数。
5.按年末余额计算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平均数。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数。
7.按揭余额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8.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余额)/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9.上述2.4.6.4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行于2019年6月25日发放优先股(光大优1)股息10.60亿元(税前)。

2.3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206,800;H股:91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	11,565,940	2.76	22.0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0,030	11,063,241	2.80	21.00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4,200,000	0.00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1,605,295	0.3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1,536,297	0.29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	10,254,916	0.94	19.5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1,572,798	0.30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1,559,210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413,094,619	0.79	-
上海远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376,300,000	0.7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872,002,403	1.4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	872,000,975	1.38	-
中央汇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650,906,014	1.24	-
中央汇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629,693,300	1.20	-

注:1.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16.10亿股H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2.00亿股H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据本行统计,截至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分别持有光大集团、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6.67%和17.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股的分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船舶企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中远海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分子公司。除此以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该行开户登记客户持有的本行股份,股份数11,063,241,380股,其中,代理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集团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分别为4,200,000,000股、1,605,295,000股、1,536,297,000股、10,254,916,094股、1,572,798,000股,股份数总计14,200,00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97.36%。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持有的本行股数11,063,241,380股,其中,代理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集团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分别为4,200,000,000股、1,605,295,000股、1,536,297,000股、10,254,916,094股、1,572,798,000股,股份数总计14,200,00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97.36%。

5.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650,906,014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6.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7.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8.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9.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10.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11.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12.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13.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14.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15.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16.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17.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18.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19.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20.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21.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22.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23.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24.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25.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26.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27.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28.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29.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30.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31.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32.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33.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34.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35.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36.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37.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38.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39.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40.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41.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42.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43.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44.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45.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46.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47.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48.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49.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50.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51.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52.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53.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54.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55.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

56.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股东数10名。